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20〕19号

关于成立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适应新时代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主任：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刘道平 孙跃东 赵 明

成员：孙 红 叶 磊 刘 彬 施小明 姚 俭

马军山 曹伟元 刁节文 杨 英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办公室主任：杨 英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办公室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递补。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审计工作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有关的方针政策，审议学校审计监督的相关制度及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决策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协调外部审计工作等。具体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批准开展临时审计项目；

（三）审议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检查监督情况的报告，并报常委会审定；

（四）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

（六）组织召开审计工作会议；

（七）推动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及“四责协同”的具体要求；

（八）督促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重要问题的整改；

（九）研究通过内部审计推动“一岗双责”的具体举措；

（十）协调解决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负责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落实各项目工作，并做好专项审议议题材料的准备等会议前期基础工作及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一）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的精神；

（二）研究起草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

(三) 提出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草案及临时审计项目需求;

(四) 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检查监督情况;

(五) 提请委员会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 做好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工作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 落实审计委员会部署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附件：《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发挥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学校审计工作重要问题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委员会各成员按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研究与审计相关各项工作，如遇重大事项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审计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和组织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批准开展临时审计项目；

（三）审议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检查监督情况的报

告，并报常委会审定；

（四）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

（六）组织召开审计工作会议；

（七）推动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及“四责协同”的具体要求；

（八）督促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重要问题的整改；

（九）研究通过内部审计推动“一岗双责”的具体举措；

（十）协调解决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议题，原则上应提前二日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要有应出席会议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可指定所在部门其他负责人代为参会。必要时，委员会以外的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讨论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人员对议题作简要说明。在审议审计情况报告或讨论议题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集思广益。

第十条 需要表决的事项，应逐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

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执行；涉及到成员单位以外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工作范围内，根据管理的要求参与重要事项的讨论、落实审计整改的要求及推动审计结果运用等。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审计工作开展的需要，审计委员会下设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外部审计、内部综合审计等专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专门联席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各专门联席会议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各专门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指定，一般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专门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按照本规则规定执行，也可根据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学校其他审计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符的，以本规则为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